

钟庆明

党政干部
学习新知识
经济丛书

新编 税收知识 读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42

党政干部学习市场经济新知识丛书

新编税收知识读本

钟庆明 李锁奇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税收知识读本/钟庆明、李锁奇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6
ISBN 7-80107-109-3

I. 新… I. ①钟… ②李 III. 税收管理—基
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432 号

新编税收知识读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5 千字

199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4.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税 收 概 论 (1)
-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8)
- 第三节 税 法 (25)
- 第四节 纳 税 程 序 (31)
- 第五节 附 录 (45)

第二章 增值税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54)
-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72)
- 第三节 附 录 (77)

第三章 营业税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6)
-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1)
- 第三节 附 录 (123)

第四章 消费税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35)
-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41)
- 第三节 附 录 (143)

第五章	资源税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57)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60)
第六章	关 税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2)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16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7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6)
第三节	附 录	(18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9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2)
第三节	附 录	(205)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的税制要素	(2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35)
第四节	附 录	(241)
第十章	其他各税	
第一节	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27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78)
第三节	房 产 税	(281)
第四节	印 花 税	(285)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28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税收概论

一、税收的基本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纳税标准，向有关的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

税收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税收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其产生和发展对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的存在。”在古代，国家税收的主要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1）促进国家政权的巩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个国家的存在和发展，不能没有国家财政的支持，也就不能没有税收。作为国家来说，税收对其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实现其干预经济的职能，均起着基础性的作用。（2）维护封建的宗法统治。这是由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这一属性决定的。（3）为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提供物质保证。

税收作为一个历史的范畴，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即人类社会发展到产生了阶级和国家时，才产生了税收。税收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有其特殊性，体现着不同的国家意志。

税收同时又是作为经济范畴和历史范畴的统一体。二者统一

于具体的税制之中，并随着社会剩余产品的存在、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以及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

具体来讲，税收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税收的目的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一个国家要维持其政权的存在，就必然要利用税收的形式来取得财政收入。

2.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的客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

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具体表现为征纳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税收的征纳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国家是一定生产资料占有阶级的国家。可是它不是每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资料的支配者。国家要把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产品或产品价值归于自己所有，除了凭借它所特有的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以外，别无其他选择。国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即财产权力进行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分配，而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则是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分配。

3. 税收分配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税收是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国家征税就是把一部分生产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通过税收这种分配形式，会引起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转移，从而导致社会分配关系的变化。因此，对于税收的税种、税目、税率等要素的设计和调整，必须要兼顾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人以及不同的投资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既要保证国家必要的财政收入，又要保证使企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财力基础，同时，还要使劳动者个人和各不同的投资者的收入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合理的调节。

4. 税收具有实物和货币等不同的物质内容

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逐步进化，税收在实物内容上也逐

渐由实物税向货币税演变。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取得的主要来源，与国家财政的其他手段相比，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为了维护其政治权力的存在，向有关的经济单位、劳动者个人和各种投资者，通过税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强制征收的。国家税收凭借的是其权力。一般而言，对不同所有者或投资者来说，税收凭借的主要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国有经济来说，税收所凭借的是财产权力，也就是凭借其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同时，税收也直接运用国家政治权力，通过税法规定的标准来进行征收。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只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可靠、最广泛、最普遍和最持久的形式。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包含两重含义，即一方面是指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时，不需要支付任何报酬，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另一方面是指国家通过征税的方式取得的税款或实物，也就变成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并由国家来统一支配使用，既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再付给纳税人相同的代价。

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税收的形式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有利于把分散的财力集中起来归国家统一来安排使用，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是集中国家财力的有效方法。税收这种无偿分配的方法，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状况。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也称税收的法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预

先以法律的形式，对每种税的征收对象和征收数额以及征收比例等加以规定，并具有法律效力，不经过法律程序进行修改，不得随意改变。税收是一种固定的连续的财政收入，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税收的征收机关和纳税义务人双方都有遵守和执行税法的义务，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纳税义务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或者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应该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综上所述，税收不仅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与再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也是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经济手段之一。税收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一种强制无偿的分配关系。

三、税收的基本职能和税收的分类

（一）税收的基本职能

税收是一个国家存在并维持其政府机构有效运行的经济基础。国家征税是基于满足公众的需要，这是由国家的增进公共福利的职能所决定的。具体地讲，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有以下几个基本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古今中外的国家税收，都以组织财政收入为其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所谓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国家运用手中掌握的征税权，根据国家的需要，把社会成员为社会劳动创造的那部分价值集中起来，形成可供国家支配的财政收入。这种职能简称财政职能。

2. 调节经济的职能。国家征税必然改变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对经济发展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实施对经济的调节。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税收的这种调节职能都是客观存在的，税收固有的调节经济职能使其成为国家直接掌握的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3. 监督管理的职能。国家在征税取得收入的过程中，必然要

掌握税源，督促检查税法的执行情况，以保证税收收入和税收调节的实现，这就是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能。

4. 体现国家主权的职能。国家存在的政治体现是军队、监狱、警察、法庭等的存在；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是征税权的行使。一个国家在政治上的独立要以经济上的独立为前提和条件，军队、法庭等的存在有赖于税收为其提供物质保证。因此，征税权的行使体现着国家对内对外的主权和经济利益。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从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出发，对税收制度中的各税按照一定标准而进行的划分和归类。

对税收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利于正确地认识和把握每一种税的特点、征收办法和作用；有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复合税制；同时，对税收进行科学的分类，还有利于深入地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的负担状况；有利于合理地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范围；对税收进行科学的分类，还是研究和正确评价税收制度的重要方面。

按照不同的标准，税收也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进行分类。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税收一般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五大类。

2. 按财政预算收入构成和征税主管机关的不同为标准进行分类。按财政预算收入构成和征税主管机关的不同为标准，税收一般可以划分为工商税、关税、农业税三类。

3. 按税收计算征税的依据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税收的计税依据，一般可以将税收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以应税产品、应税经营项目的价值表现形式——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从量税是指以应税产品、应税经营项目的使用价值表现形式——计量单位为计税依据的税。如我国的车船使用税等。

4. 按税收和价格的组成关系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将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或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中的税收，如营业税、消费税等。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商品价格或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之中，而作为价格之外的附加值存在的税收，如增值税。

5. 按照税收负担是否可以转嫁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税款是否可转嫁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一般不能再转给别人负担的税收，如所得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缴纳的税款，一般可以通过一定途径转给别人负担的税收，如流转税。

6. 按税收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可以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税是指归中央管理，属于中央固定收入的税。地方税是指归地方管理，属于地方固定收入的税。中央地方共享税是指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按一定比例分享的税。

7. 按税收征收实体的财物形态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税收征收实体的财物形态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货币税和实物税二类。

8. 按照税收是否具有单独的课税对象和能否进行独立征收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照税收是否具有单独的课税对象和能否进行独立征收为标准，可以划分为正税和附加税二类。

9. 按照税率的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按照税率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比例税、累进税和定额税三类。

下面按照课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重点介绍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税种。

1. 流转税。也称流通税，流转额征税。按课税对象划分的一种税类，以商品生产流转额和非商品生产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种均属之。所谓商品流转额，一般指的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因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的货币金额。这个商品流转额，如税法规定卖方为纳税人，就是销售收入额；如税法规定买方为纳

税人，就是商品支付金额。一般把流转额课征的税收，简称为流通税或产品税。

流转额课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必然结果。早在西周后期和春秋时期，大量出现了一种专门的商人，从事远途运销，西周王朝和各国诸侯设置一种“关市之赋”，开始对在境内市场的买卖和通过边境关卡的货物征税，这是中国最早对商品生产流通征收的流转税。以后以秦汉到明、清的历代王朝，尽管所定的税种名称不尽相同，征税范围宽窄不一，但对山泽园池之税、矿冶诸税、茶税、酒税、盐税、糖税、烟税、关税以及经营买卖的各种商税一般都是要征收的。到目前为止，我国税制的结构，一直是以流转额征税为主体。

2. 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各种所得课征的税。所得税的主要特点是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所谓所得包括利润、财产租赁收入、债券利息、股息、红利、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所得。所得分为总所得与纯所得。总所得（总收入）减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即为纯所得额。

3. 财产税。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有或属其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国家对财产的征税历史悠久。财产税的主要特点是：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位置固定，标志明显；作为征税对象具有收入上的可靠性和稳定性；②股票、债券、存款等动产易于隐瞒、转移和分散，不易进行严密的稽征管理；③对纳税人的财产情况，一般当地政府较易了解，适宜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

4. 行为税。是国家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或开辟地方财源征收的税种。此类税收一般收入比较零星，税费交错并存，名目繁多，各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征收办法各异。如筵席税、印花税、屠宰税、彩票税、纸牌税、赌博税等。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令的形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范围，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制度。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颁布施行的一整套税收法律法规组成的。具体讲包括各种税收法规，如税种根本法、条例及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以及一般的征税法令和对税收法令、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解释等，还包括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办法等。

税收管理体制是国家对税收管理工作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划分各自权限的一项基本制度，它是国家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需要划分的税收管理权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税收政策的确定；
2. 税法的制定和颁布；
3. 税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税法的解释；
4. 税种的开征与停征；
5. 税目的增减与调整；
6. 减税、免税和加税的确定。

一、新中国税制的沿革

我国税收制度是根据不同的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而制定的。经过建国后几十年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发展演变而形成的现行的税收制度。1950年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发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该税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种总共有14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别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等。从此，新中国的统一的、多税种多环节课征的复合税制初步建立起来了。1958年为了适应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新形势，我国税制进

行了一次改革，主要是把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73年，根据“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的指导思想，对工商税制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把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工商统一税、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此后，国家对我国的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从1980年至1982年先后发布实施了三个涉外所得税，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和烧油特别税，恢复征收了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1983年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1984年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和全国改革工商税制，并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把原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四种，并调整了税率，改进了征收方法；同时开征了资源税，设置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83年到1987年先后开征了建筑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奖金税，还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私营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筵席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别消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税收制度经过一系列的调整 and 改革，逐渐形成了一个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各种相互配合的复合税制。截至1993年底，我国工商税共有32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流转税、资源税、所得税、特定目的税、财产和行为税、涉外税等。此外，我国还征收关税、农业税等税种。

二、1994年我国的税制改革

（一）工商税制改革前我国工商税制的基本情况

1994年我国实行工商税制（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的基本

框架，是在 1984 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形成的。工商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它辅助税种相配合，共有 32 个税种，是一个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当时的工商税制突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十年来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但是，当时的工商税制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特别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和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方面，难以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其不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

1. 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别，造成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平；而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目前产品价格已大部分放开，如不简并、调整税率，将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2. 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一些过高的税率使企业难以承受，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又导致财政难以承受。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用多种名义从企业征收数量可观的管理费、各种基金和提留等等。企业总体负担偏重。

3. 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上，不能适应彻底实行分税制的需要。

4. 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税收对土地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领域的调节，远远没有到位。

5. 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两套税制，矛盾日益突出。

6. 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流失较为严重。

7. 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二）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深化工商税制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和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要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为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奠定基础；通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

2.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3.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4.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5. 税制改革要有利于税种的简化、规范。要取消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尽量采用较为规范的税收方式，保护税制的完整，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三）关于所得税的改革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1994年1月1日起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